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1133号

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陈伟雄，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陈娜娜，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琦，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经查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柏龙）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10月16日，ST柏龙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ST柏龙前述补流募集资金10,000万元超期未归还。

ST柏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7.7.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5条第三项、第6.3.16条第二款的规定。

ST柏龙时任董事长陈伟雄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4.3.1条、第4.3.5条的规定，对ST柏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柏龙时任总经理陈娜娜、时任财务总监王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4.3.1条的规定，对ST柏龙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第13.2.3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八条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伟雄、时任总经理陈娜娜、时任财务总监王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12月2日